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1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祝同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蒙德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
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
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
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雷蒙德有限公司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支
付命令。惟相對人雷蒙德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，依法應行
清算程序。經本院於114年8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查報相
對人有無依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選任清算人，若無即
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然聲請人於114年8月26日收受上開
裁定後，逾期仍未補正相對人之清算人資料，致本院無從得
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則其聲
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